

东财预字〔2022〕86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一般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

城东区城乡建设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般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青财综字〔2022〕443 号）文件要求，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般债券资金 2453 万元（资金分配详见附件），用于补助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支出。此款请列 2022 年支出功能科目：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资本性支出”，

请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 201836 号）等文件要求，依法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不得用于经

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效益。同时,强化绩效目标落实,做好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附件: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般债券转贷资金分配表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3 日

抄送:南政廷副区长、赵超副区长,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3 日印发
